

从符号到信号：

乡约价值、类型与机理的考察

许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基金资助

- 1、中南民族大学法理学重点学科、中南民族大学法理学硕士点、中南民族大学学术团队经费资助
- 2、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新型关系研究》(10BMZ036) 中期成果
- 3、2008司法部一般项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新型乡约价值研究》(08SFB2001) 的最终成果
- 4、2009教育部一般规划项目：《中国法治实践视阈下的新型乡约价值研究》(BSY09006) (主持) 的最终成果
- 5、2011湖北省社科基金：《符号与信号：乡约的比较与实证研究》(2011LZ013) 的最终成果

从符号到信号： 乡约价值、类型与机理的考察

许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符号到信号：乡约价值、类型与机理的考察 / 许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5161 - 0846 - 8

I. ①从… II. ①许… III. ①乡村 - 行政管理 - 章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474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张 倩
责任校对 安 力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25
插 页 2
字 数 209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摘 要

乡土社会实行乡里制度。至宋以降，传统乡约是古代中国不同于中世纪西欧的特色法律制度，是中国传统特色法律文化之一，是宗法社会和民族国家合二为一的地方性制度。新中国成立以后，尤其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市屏南乡合寨大队果作屯壮族村的第一个现代乡约的诞生，是传统乡约与现代乡约分水岭之标志。以村民自治和半国家化为一体的现代乡约制度，由于国家行政权力位置前移，并以基层民主自治制度治理乡村，令现代乡约形成了党委领导、基层自治组织负责的权力运行模式，其自上而下的地方权力运行令现代乡约的演进性大打折扣。尽管如此，无论是传统乡约还是现代乡约，其自身都有独特的运行轨迹，作为民间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非正式制度对正式制度的存在十分必要。现在，我们对新、旧乡约进行比较和实证研究，成为解读中国社会变迁的一把钥匙。

从清朝乡约的衰败历程到现代乡约价值的消解过程，我们解读出非正式法律制度的生效空间主要在于：乡约的符号象征性和信号传递性。在一些所谓“天高皇帝远”的地方，社会秩序依靠人民对日常社会规范的遵守和对于违规者的集体性惩罚。这些惩罚机制有：荣誉、耻辱、资格确认及放逐等。

古代乡约维系着传统的熟人社会，而随着熟人社会的瓦解，传统乡约的功能随之庶几无存。在一个社会资本不齐全、社会功能紊乱、社会认知失调的关系网络中，现代乡约无论如何设计制定，“似乎”已不可能改变其衰败的命运。其一，我们将乡约功能发挥与社会资本联系起来考察，发现传统熟人社会的长老统治、差序格局、人身法则、关系社会的格局虽然有所改变，但是要想形成一个身份认同、公平激励、关系契

约和平等参与的新型社会关系，也只能从一个理想类型的视角出发，否则很难立马说服。其二，现实的情形并不那么悲观，以博弈信号工具理论分析，新熟人社会形态是可欲的。其三，新熟人社会维系社会连带关系、固化社会惯习的发生机理在于：亲缘互惠和其他社会成员间的互惠是一种选择性利他的需求，通过反复多次的博弈，驱动信号传递，形成社会合作和制度均衡，这类规范的形成是社会演进过程中不断博弈的结果。其四，乡约消解的悲观论调可能是一个阶段性的，社会规范与社会变迁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现代乡约运行处于博弈过程中往返曲折的时期，将随着社会变迁而逐渐得以发展。

宋代《吕氏乡约》规训乡民“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这十六个字传递信号效应。江汉平原的婚前礼俗传递婚前交往信号；见与不见：表明了汉族婚前信息的阻隔和少数民族婚前信息的畅通。相约于“游方场所”、初见不能私见，释放着少数民族的求偶信号：忠诚；而“媒人”、“知禀先生”、“中人”则担任信息传递的使者。而一些习俗与禁忌则是基于族群利益的信号，通过婚姻的仪式和禁忌，很多看似烦琐的仪规义务似乎是荒谬的，我们通过信号模型的建立，可以发现其形成过程中同样是经过理性选择的。移风易俗乡约变迁中传递出社会演进的信号，长老统治在现代乡约中仍有类似的表达：乡老与道德评议会、道德学校等，长老统治愿望的回归传递崇尚传统文化的信号。社群的荣辱是否随着强人的强势信号而被淹没在强权逻辑之下？两种不同的信号之间如何进行传递？究竟是好人治村还是恶人治村？事实上的恶人治村传递出的逆反信号，不久又被好人信号取代了，这种信号循环中，有没有规律可循？这些问题是否应当归结为教化功能失灵、信号不可传递了？面对面子失灵、回报欺骗、关系瓦解的乡约，唯一可以调节的似乎只有规训了，正如福柯所言，规训是维系文明的重要力量，这些传统的力量分层规训。初级力量：辱骂与悔过、赌咒与誓言、愤怒与拒绝；次级力量：警示与驱逐；高级力量：责任感与凝聚力、忠孝与团结。透过乡约条款，不仅发现了文化基因，而且释放了信号效应。

正义随着社会演进从来不可能成为一种普适的神话。刑罚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暴力，并不可能对于所有违背社会规范的行为进行官方惩治，关于性主题的关注往往基于身份的修辞效应和意识形态的多元化，转型

时期认知的冲突打破原有规范结构，认知冲突进一步挑战规范结构，法律独立之品性在于规范的预测性、普适性，脱离了这些客观标准，就只能依赖意识形态的诉求，这时，公正成为一种公众情绪化的修辞。中国古代社会的性主题惩罚主要依靠非正式制裁，强烈的羞耻感和忌讳令这类问题不能登上大雅之殿堂——国法的惩治范围。“国家的归国家、社会的归社会”，家法族规对于这类问题的制裁十分有效，形成了以维护男权为中心和恪守妇道等多种仪规义务。在这套社会规范的运行机制中，“面子”、“关系”不能被忽视和僭越，不仅仅是乱伦行为，甚至连一般的违反仪规义务的行为，统统被称为有伤风化，令社群蒙羞。社群“面子”被打破，便是向社群发出一种危险信号，社群马上就开始对这种危险信号进行监控和反馈，所谓“一表三千里”，这种信号的释放会马上扩散到各类关系网。邻里之间由于地缘，家族之间由于血缘，师生之间由于学缘，在这三类社会关系网络中，交织着所谓“缘分的”相互博弈，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均衡状态。在这一过程中，沉淀出的产品被再次填充进入层级较为低级的仪规义务，形成了更为高级的社会规范——伦理纲常。在这套游戏规则下，忠诚度作为一种强道德义务，要求个体对社群保持绝对的忠诚，一旦有忠诚的污点，尤其不能触及严格的性规范这样的忠诚底线，一种看似并未受害者的行为，实际上对社群的道德体系构成了冒犯。违背了社群伦理，意味着对社群的不忠，招致逐出的惩罚的后果是可怕的，“不得见容于乡里”，甚至是遭到社群暴力，依照家法族规进行仪式化的严酷惩罚，在长时间内成为维持社群团结的重要手段。今天，在传统熟人社会瓦解和社群内部维系力量逐渐瓦解的背景下，传统的居间的第三方代理机构解体，取而代之以新的代理机构——国家的最基层自治组织，民间代理机构的权威和国家机构的权威合二为一，形成了国家—社会一体化的趋势。转型时期社会是一个充满异质的社会，人们难以证明共同价值的存在，而法律及其正式的执行机构却较之其他形式的社会规则更为普遍、更为发达。^① 这种情势下，依赖乡约制裁的力量就相对薄弱。这样，问题出现了：在一贯依赖非正式制裁的

① [美] 玛丽·安·格伦顿：《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6页。

性主题上，依赖法律，其威慑信号仅仅是一个宣称性的，而不具有可传递性。比如以强化禁令的形式，通过提高刑期以加大刑罚的预期成本，产生的威慑信号进行的传递是宏观的、外在的，宏观外在的信号对于声誉的损益是外在的，其直观性、内在性就不够。刑罚威慑信号直接摧毁声誉，反而会形成破罐子破摔的适得其反。面对次社群的反抗与社会规范的信号失灵，强化主社群中的身份、忠诚和荣誉是十分必要的。尽管我们不能排斥刑罚威慑信号可能产生的正面的效益，但有两点负面效益：一是裁判威慑信号在次文化群体中失灵，缺乏互惠利他；二是裁判可能会激化次文化群体的反抗，导致不能规训这一群体的后果。裁判的外生性不具有内生性，其威慑信号就不如社会规范的威慑信号那么有效。

村籍作为一种小写权利，需要严格的准入和准出机制，才能保证制度的公正。在一些高福利村庄，如何保证个人自由度不受非法限制？高福利村庄的村籍争端成为现代乡约治理中的难题，当出嫁女双重落籍面临公共服务供给的地方化时，如何保障外嫁女权益？

面对法律的争点，陈家村的村规民约已经走在法律的前面。在婚姻关系中，规定离婚必须举行亲属会议，除了规劝和解，还涉及财产分割。这种在财产上的个人主义，在人身关系上的家庭主义，既保全了婚姻关系的严肃性，又避免丧失情感亲密度的村民遭受财产损失的雪上加霜。

随着社会变迁和国家刑法的强势，乡约逐渐让渡出自己对于刑罚处罚的权力，充其量不过是配合刑法处罚的实施，偷窃成为乡约处理的焦点，罚款成为主要惩罚措施，如新石碑的执行完全依靠罚款，而不再行使国家暴力。同时，村干部也对大力支持他们的政府官员更殷勤、更顺从，不但努力做政府的好帮手，在各种场合还替政府人员说好话，这是乡村治权互惠和交换的结果。

乡土社会中的农民大多数是封闭、保守、无知无识的，投票者的无知令投票者缺乏理性的偏好。在村民代表大会上，反映的情况并不属于人们的真实意愿，尽管人们能够判断候选人的好坏，然而投票时，村民并不必然就投好人的票，村民可能还有其他更为功利的考虑。当声誉信号不如能力信号强大时，当功利导向大于道德导向时，当分理能力的考虑大于善良操守的考虑时，这就需要我们尽力去扭转村庄治理的囚徒困境。

目 录

导论	(1)
一、选题缘由	(1)
二、选题意义	(1)
三、研究思路	(1)
四、中心议题	(3)
五、研究进路	(7)
六、问题与反思	(10)
七、理论推广	(17)
八、反对意见	(19)
九、无须替代方案	(20)
第一章 去符号化后的乡约信号传递	(21)
第一节 困境中的现代乡约及其改造中的属性功能	(21)
一、现代乡约的现实困境	(22)
二、属性脱困：强调乡约的演进性	(26)
三、功能脱困：强调现代乡约的结构功能互惠	(28)
第二节 从符号互动到信号传递：演进中的乡约	(29)
一、从儒家符号互动到国家强势信号传递：乡约文化结构 变迁	(30)
二、从伦理情谊组织到信号逆向传递：乡村政治资源配置 变迁	(31)
三、从符号互动控制到信号传递控制：乡约社会控制变迁 ..	(40)

四、从家产制符号互动到混合制信号传递:乡约经济结构的变迁	(42)
五、从民族符号到情感信号:乡约的民族性变迁	(46)
第三节 由符号人到经济人:去符号下的价值消解与重整	(47)
一、符号人:乡约的符号互动性	(47)
二、利益关系主导合作信号博弈	(50)
三、乡约与司法的合作博弈	(52)
四、乡约调解传递合作信号	(58)
五、理想:多元信号博弈	(61)
第二章 从熟人社会到新熟人社会:乡约存在的社会类型	(64)
第一节 互惠与互助:扩展的熟人社会	(64)
一、扩展的社会规范和扩展的熟人社会	(64)
二、理想类型的历史考察和属性	(66)
三、新熟人社会的类型学分析	(69)
四、新熟人社会对乡约研究的价值	(73)
五、乡约中的契约精神如何形成	(75)
第二节 互信:新熟人社会的责任伦理和责任共识	(80)
一、伦理共同体责任和义务	(80)
二、新熟人社会文化共识的困境	(85)
三、新熟人社会的普适性、自治性和理想性	(88)
第三节 强互惠:现代关系契约法则	(93)
一、传统契约向现代关系契约迈进	(93)
二、关系契约法则的再生	(99)
三、现代关系契约的强互惠	(102)
四、儒家关系型契约和现代关系契约	(103)
第三章 符号与信号:乡约运行机理	(108)
第一节 符号与信号:从传统乡约到现代乡约	(108)
一、符号象征:传统乡约的运行机理	(108)
二、信号传递:现代乡约的运行机理	(113)
三、信号传递与符号互动理论兼容	(114)

四、乡约信号循环：好人与坏人	(117)
五、单一的信号工具面对复杂的乡约	(119)
第二节 互惠信号：社会变迁中的礼俗相交	(122)
一、符号效应还是信号传递？礼物规范的逐渐物化	(123)
二、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婚前礼俗中的信号传递	(126)
三、移风易俗的信号传递	(130)
第三节 教化知耻信号：传统乡约中的德业相劝	(131)
一、德业相劝：教化知耻信号传递	(132)
二、强人逻辑：现代村庄无耻信号传递	(138)
三、卡里斯马：传统威慑信号如何传递	(140)
第四节 强制知耻信号：传统乡约中的过失相规	(143)
一、警示：传递约束人类行为的信号	(143)
二、驱逐：歧视越轨行为和强权驱逐弱者	(146)
第五节 互助信号：乡约中的患难相恤	(147)
一、责任感和凝聚力	(147)
二、忠孝：丧俗中的社群团结	(150)
第四章 乡约与公正	(152)
第一节 至善：传统乡约实现公正的原理	(152)
一、传统乡约体现至善理念	(153)
二、至善理念下的纠恶扬善机制	(153)
三、乡约中的无名氏定理	(155)
第二节 基本善：村籍与公正	(155)
一、选择性利他下的村籍与公正	(156)
二、村籍的准入和准出	(159)
三、福利村庄与个人自由	(162)
四、公共服务供给的地方化：外嫁女权益难以保障	(165)
第三节 从至善到基本善：性歧视与公正	(167)
一、社会认知结构转型	(168)
二、“演进的”社会规范的威慑信号	(173)

第五章 法律与乡约	(177)
第一节 何以为家？冷峻的法律和温和的乡约	(177)
一、新婚姻法《解释三》传递不合作信号	(177)
二、《解释三》中的围城定理	(180)
三、私产的悲剧：不信任的婚姻和信号的不可传递	(181)
四、乡约对于婚价、婚书、婚产的温和态度	(183)
五、公产的喜剧：持续的超稳定婚姻伦理的情谊化	(186)
六、乡约中继承权与国家法继承权的冲突	(188)
第二节 刑罚规制与乡禁约	(189)
一、新旧石牌的比较	(189)
二、小则乡约，大则送官	(190)
三、乡禁约超过或不及刑罚严厉性	(191)
第三节 乡约中的投票与政治参与	(193)
参考文献	(196)
后记	(201)

导 论

一、选题缘由

老子云：“失德后有礼，失礼后有法。”这是说当善恶标准模糊以后，就只有用法律从外部规制了；孔子则云：“礼失而求诸野”，意思是：如果礼制沦丧后，那就要到民间去访求。乡约作为民间法的基本形态之一，便成为学术研究的新视窗和前沿。

二、选题意义

对于中国社会治理而言，从信号和符号学的视角研究乡约的价值在于：

一是重视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对于社会治理的合力作用，不仅弥补了法律一元规制的局限性，而且被非正式制度的文化基因附着的制度功能也能获得延续。

二是进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统与现代乡约的比较研究，意在凸显社会转型难题，寻求打通规范对接壁垒的条件和方法。抓住传统乡约作为内生规范、演进规范，尤其是通过其传递信号的博弈对策性、文化符号的延续性，微观地描述其规范运作机理。

三是对乡约进行实证研究，充分利用乡约这种社会规范、社会资本，不失为一种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途径。

三、研究思路

(1) 对少数民族地区新、旧乡约进行比较分析，以传统乡村仪规义务、现代乡禁约、村民自治章程为中心，尤其以少数民族地区乡约如瑶族的新旧石碑为中心进行比较分析。

(2) 参照社会治理理论、社会资本理论、社会规范理论，结合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结构，运用信号传递和符号学理论分析乡约的价

值、功能。

(3) 民族地区现代乡约的文本分析，掌握现代乡约范本，进行类型化研究。

(4) 最后在前文基础上完善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治理方案，实现国家治理的根本目标。

更为宏观地说，一是必须挖掘未完全消解的和尚待建设的乡约价值。面对诸多改革对旧有乡约的冲击而导致“礼崩乐坏”的局面，我们应该看到，政府的初衷和改革设计是没错的。在改革开放初期，政府在推行村民自治之前，为国家权力退出乡村和基层作了一系列的制度准备，通过带领人民制定村规民约，通过改革改变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基层的全面控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是不能否定的。尽管乡村剧变中问题颇多，旧有乡约价值不再，然而乡约仍然以各种流变的形式影响着乡土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尤其是《村民自治章程》作为乡村的小宪法，是现代国家法治基本理念在乡村的延伸，概括性地表达和规定了国家对乡村治理的基本要求和原则，而作为国家法一部分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也指导着包括《村民自治章程》等在内的乡约形态的订立和适用。尽管传统乡约文化存在的时空秩序早已不在，然而传统乡约文化中乡村的审美情趣和国民习性并没有完全消解，尤其是我国乡村地域辽阔，区域差异很大，法制不健全，社会发展不平衡，乡土社会的地方性知识对于解决乡村问题、构建和谐乡村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初推法治、依法治乡时期，国家的新政策和规范在铁板一块的大一统观念下，重诉讼、轻调解成为民间纠纷解决的基本理念。然而，随着法治进程的深化，尤其是和谐社会的倡导，引发了重视调解、重解决纠纷的法律思维的变革，使我们不得不审慎思考乡约对促进调解、解决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的功能。

二是必须用发展的眼光探索乡约价值之路。按照现在的眼光来衡量旧时尤其是封建时代的乡约，会发现传统乡约文本及其运作并不合乎现代理性精神，然而现代理性精神的发挥在现代理性不及之处如何发挥其功效，恰恰是现代理性精神无法解决的委人口实、令人诟病的致命缺陷。事实是，不可能所有的理性设计都可以达到预期的理想效果，我们只能依靠情势变迁原则审时度势地作出相对合理的制度设计。传统乡约

在总体满足封建王朝的统治需要基础上,依靠乡约适用者的智慧,结合儒家伦理法进行多元化的弹性解释,在教化、规制和自治之间找到了恰当的平衡,有效地调整了乡村社会结构,妥善地处理了不同层次的乡民之间的利益关系,找到了乡村制度变迁的纳什均衡点。传统乡约社会功能的有效性发挥或许对现代乡约价值的合理利用会有所启发。

三是乡约价值探究之路是乡村综合治理的发展之路。任何制度经过了历史的变迁都会逐渐沧桑而消退其丰功伟绩,逐渐消解其功能而要衰退继替。现时代如何根据现存乡村社会结构,制定适应不同乡村的乡约,通过提升乡民的理性精神,确认乡民的主体权利,作为推进主观权利和主体意识生成的时代契机,正是我辈需要探究的颇有建设性的重大课题。而如何合理引导乡村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层变化,以适应乡村的科学发展,这一方面需要对历史上的乡村社会结构和西方特定时期乡村社会结构的比较、历史的分析得出结论,另一方面必须对乡村社会结构变迁下乡约等问题进行综合研究。

四、中心议题

在现代日常话语中,“乡约”一词经常被作为“乡规民约”的简称,《中国大百科全书》就将“乡规民约”解释为“中国基层社会组织中社会成员共同制定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又称乡约”。^①正式颁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0条第1款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法条中将“村民自治章程”与“村规民约”并行列举,表明二者是两种平行的形式,但村规民约与村民自治章程有本质区别,即村民自治章程是村干部和村民自我管理的行为规范,是村规民约的扩展和升华,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村中贯彻执行的具体化。^②

乡约是中国基层社会中在某一特定地域、特定人群、特定时间内社会成员共同制定、共同遵守的自治性行为规范、组织、制度的总称。《辞海》将“乡约”解释为“同乡人共同遵守的规约”。^③据考察,乡约渊源于周礼的读法之典,从春秋战国起,传统中国中央集权的国家体制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4页。

② 王忠心:《村规民约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载《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02年第2期,第54页。

③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49页。

愈趋增强，官方对乡村控制的乡里制度由确立而发展。乡约的兴起要晚至北宋，至清中期后，乡约趋于形式化，近代以来，乡约总体上处于衰落至消解的过程中。^① 传统乡约的制定主体是尊儒的民间士绅阶层，这些民间士绅阶层以维护家族利益为核心，确立了一套绅士化的规范体系。这种共同体的精神价值受到乡约意识构造的影响，乡约的意识构造往往受到宗族势力的意识主导，其“以民为本”的多元化民主机制容易被宗法社会的宗族势力所操纵和控制，形成了宗法社会乡约特有的存在形态——家法族规。以家法族规为主的传统乡约逐步消解的同时，以村规民约为主的现代乡约兴起。

乡约和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的区别，董建辉在《明清乡约：理论演进与实践发展》一书中指出了其性质差异：乡约主要表现为民间基层组织，乡规民约主要表现为行为规范。^② 日本史学界将“乡约”限定在吕氏乡约的系统之内，而乡规民约主要表现为“乡禁约”、“合约”、“约”^③，但也有将乡规民约范本统称为乡约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乡约的范围较乡规民约的范围要大。乡约概念的扩大化还表现在：乡约除了是一种规约以外，还曾经是乡村领袖之职位。在清代洛阳新安县《辛省北牌公议禁赌碑记》中，有乡约一职，清代乡约组织官役化后，专门设有乡约一职，乡约不同于绅士、乡长的职位，也有官役化的特点。乡约还是一种约众经常聚会的月旦会、集会所的地点，一约等于一个合作组，相当于一图或者一都。乡约体系化，包括约长、约正、约副、直月、约众等，负责主持聚会、调解纠纷、彰善纠恶、率众鸣官等，由约众推荐德高望重的有德之人出任乡约。随着时代变迁，乡约人数逐渐增长庞大，其职位的供养也越发庞大，约众越来越承受不起这样官役化后供养的人数众多的乡约。乡约有一套烦琐的组织体系，包括读约仪式、固定的场所（约所）、固定时间的聚会、入约交纳会费等，因此乡约较乡规民约要复杂得多，不过这种形式的乡约在民国保甲制度之后就消失

① 张中秋：《乡约的诸属性及其文化原理认识》，载《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第34页。

② 董建辉：《明清乡约：理论演进与实践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5页。

③ [日]寺田浩明：《明清时期法秩序中的“约”的性质》，滋贺秀三等著，梁治平、王亚新编《明清时期的民间契约和民事审判》，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84页。

了。以《吕氏乡约》为蓝本，乡约是以社会教化为目的的民间基层自治组织，经过明清乡约逐渐官役化后，乡约退化为以“社会教化为目的的民间基层组织”。^①

乡规民约的发源和存在较乡约更长，乡约发端于《吕氏乡约》，乡规民约发端于东汉的《汉侍廷里父老俾买田约束石券》。新中国成立后，乡约不复存在，而传统乡约统称为村规民约、乡规民约。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的现代乡约是以村民委员会为组织形式，以村民自治为制度形式，以村民自治章程为权利宪章，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等为基本规范的一套有机的地方规范体系。至1980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综合治理，在有关部门的宣传和号召下，一批新的乡约在各地区应运而生。从1982年起，为了填补人民公社体制废除后出现的农村公共组织和公共权力“真空”，国家在继续发挥和加强执政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之外，大力推动村民委员会的建立，并将其功能由制定乡规民约、维护社会治安，扩大到对社区事务的全面管理。1981年2月，团中央等九个单位在总结各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发动开展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同时，全国各地继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组织广大农民群众治理脏乱差、美化村容村貌，制定乡规民约、村民文明公约等。1982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6条明确规定，乡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和执行。1982年，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各乡镇在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宣传教育的同时，制定了“超生者不分口粮，不发布票”等内容不一的乡规民约。直到2000年，以《村民自治章程》作为村庄小宪法取代了传统乡约，为依法治村、民主管理奠定了基础，在依法治村的目标下，现代乡约的内容几乎涉及农村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维护生产秩序方面的，如封山育林、护山护林、保护水利设施、合理用水、禁止乱放家禽牲畜、禁止乱砍滥伐、保护生态环境等；二是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的，如要求村民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不偷盗、不赌博、不吸毒、不打架等；三

^① 董建辉：《明清乡约：理论演进与实践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页。

是履行法律义务方面的，如依法按时交粮纳税、服兵役、计划生育等；四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如《宪法》第24条中所提倡的“五爱”公德、思想教育等。这些内容和形式各异的现代乡约在中国法治实践进程中都体现和发挥着其特有的价值。

这些形态各异的乡约固然是我们研究的重点，但同时我们也要研究承载乡约规范的乡约组织、乡约文化、乡村社会结构等问题。如果我们只限于规范的研究，就会陷入就规范论规范的单一论证的思维逻辑，必然不能体现乡村治理的丰富性和生动性，如果我们将规范背景，诸如乡村社会、乡村文化、乡村司法等问题全盘地考虑，则必将呈现出更为广阔的研究视角。

在乡村文化研究中，我们承继了费孝通先生的“熟人社会”这样一个分析工具，突出探讨乡村文化转型过程中的熟人社会的变迁，这样的变迁直接影响到乡约的运行状况，很有必要。在熟人社会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了关系契约在传统熟人社会中运作的情形，而现代社会虽然总体上是陌生人社会，但在乡村社会中仍然处于半熟人社会、弱熟人社会，我们甚至可以断言，如果用新熟人社会来取代现在这种乡村失范的半熟人社会，是一种理想类型的进路。但是新熟人社会这种关系社会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局面。乡土社会可能不仅仅是新熟人社会，而且是风险社会，还是一种疑忌社会。这种疑忌社会与信任社会形成鲜明对比，不过比较城市的冷漠与不合作而言，乡土社会更为合作些，毕竟在一个分工并不是很明显的乡土社会中，社会类型更有特色，更具有典型的分析价值。

在乡村社会结构研究中，在我们运用乡镇村治的路径去探讨乡村政治改革过程中，乡村结构优化对于乡约运行起着决定性作用，规范依靠组织来运作，传统乡约正是依靠了一套熟人社会的运行机制，才能成为中国特色传统法律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现代乡约在现代乡村混乱不堪的情形下，其效力如何呢？这是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占据本书更为核心的部分是从村民选举、村寨婚丧嫁娶、村庄刑罚惩罚等角度来比较分析乡约这种非正式制度的运行机理，并且贯穿着博弈论的对策研究，令乡约与法律处于博弈的双方，探讨此二者能否大致处于均衡状态。